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6-096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500万股和3,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共计5,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和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分别从2016年9月21日和2016年9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9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2,909.6605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6-03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9日上午,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纯碱厂排渣场北渣池护坡发生溃泄,导致生产线停车。通过采取积极措施,2月26日上午,纯碱厂一条生产线恢复生产,3月29日上午,另一条生产线恢复生产。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1 月30 日、2月26日、3月29日发布的《重要事项公告》、《纯碱厂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纯碱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经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协商,公司向开发区预付专项资金2,200万元,由开发区协调对外部受损单位赔偿。目前,部分受损单位已完成评估,相关赔偿工作正在开展。公司与保险公司就理赔事宜仍在协商,因此,本次事件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7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733,4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8月22日,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上海莹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也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2000 0032 9206 0001 2981 642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海莹悦、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7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733,4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2016-62号)。

2016年8月22日,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上海莹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也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2000 0032 9206 0001 2981 642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海莹悦、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6-046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的通知,获悉毛纺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毛纺集团	是	10,0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9月22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7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毛纺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纺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长空雁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展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长空雁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无人机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等工作,现将项目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无人机项目

1、长空雁CKY6和CKY7两款机型正在试飞阶段中,且每次试飞后都会根据试飞情况做一些改进,根据之前CKY6试飞的情况,于近期生产了一架CKY5的展示样机,用于此型号飞机的试制和展示;

2、为尽快为公司实现效益,长空雁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了一支植保飞防团队,先期购买5架旋翼类植保机用于员工的无人机驾驶培训和植保作业试验。

二、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无人机项目,前期已经进行了严格的分析论证,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预期发展良好,但鉴于项目属性,未来不能完全排除技术、市场等风险。此项目的进展,公司将依规予以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为23,537.82万元。

因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此后分别于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并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别以18,800万元、15,000万元、12,000万元的价格于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同时,上述三次调整挂牌价格后,保证金金额分别调整为1,880万元、1,500万元、1,200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交易条款详见公司2016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征集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如公司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9日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公司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9日公开挂牌期间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公开挂牌,或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6月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此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并正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由于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股票仍处于继续停牌中。停牌期间,公司仍将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制定最终交易方案并形成《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2016年8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故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制定最终交易方案并形成《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5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及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及章程修订条款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中变更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由40899.32万元整变更为47800.1977万元整,其他事项未变。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章程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899.3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47,800.1977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899.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800.19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9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9月26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的通知,华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质押登记日2016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四年。相关手续已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华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华易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6,6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华易投资此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华易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及其他收入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华易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9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及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大市场")共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荆门格林美出资200万元,仙桃大市场出资800万元,设立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3号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265,754.96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项规定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以自有资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项规定项目);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铟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批发;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仙桃市长埫口镇318国道北(黄益村)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许定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装卸搬运;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机动车、报废农机的回收与拆解;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及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废旧线路板、废旧电池材料及电池厂废料、废铝、废铜、废钢铁、废硬质合金、废火车、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废旧家用电器、废轮胎、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五金等废旧物资与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储存、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综合利用;钢坯、金属材料、不锈钢与二手机电机械设备的调剂;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二手机动车与机电设备的维修(不含农机及特种设备维修)、展示与销售(不含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为各类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大宗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财务顾问、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1、股东: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仙桃大市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0%;荆门格林美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3、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目标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潘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电池、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动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域范围,将为公司前期携手东风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动力电池材料制造——动力电池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整车制造"的全产业链合作奠定坚实的业务基础,推动公司完善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材料到新能源动力电池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后端租赁、销售等相关汽车服务全产业链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9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署纯电动车辆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落实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或"乙方")在湖北省开展"新能源+城乡村通+物流通+循环再利用"绿色供给侧建设的合作项目,公司孙公司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通公司"或"甲方")与东风汽车,于2016年9月26日就甲方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以下均称为"甲方")采购乙方纯电动车辆签订了《纯电动车辆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同期限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同标的为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东风俊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纯电动轻型卡车三种类型新能源车,计划截止2016年12月底,甲方保底采购总量为1000台;截止2017年12月底,甲方保底采购总量为2000台。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采购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洁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3幢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汽车与公司以及江城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5年度,公司未与东风汽车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东风汽车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双方经过选型评估,甲方确定选购乙方生产的产品如下表,具体车型型号根据下达的公告确定: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特征
1	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东风御风5.8m,GVW不超过4.5T
2	东风俊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4.5m面包型箱货
3	纯电动轻型卡车	箱式轻型卡车,GVW不超过4.5T

本合同涉及车型的电池品牌及类型由甲方指定,甲方须保证指定的电池提供企业及电池产品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其电池产品满足乙方技术标准,电池企业在合作过程中满足乙方管理要求并提供充分的技术交流服务。

2、交易数量

截止2016年12月底,甲方保底采购量为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东风俊风电动厢式运输车、东风纯电动轻型卡车合计1000台,其中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保底采购量为500台。截止2017年12月底,甲方或甲方指定经销商保底采购总量目标为2000台。

3、交货时间和方式

2016年所采购车辆于2016年12月15日前交付完毕,并应按订单顺序和数量批次分批交货,以便于甲方及时销售及上牌。2017年所采购车辆,在甲方下达批量采购计划,并交付订金后,45天完成整车的生产。如因甲方指定的电池提供企业到货延迟,则整车交付时间顺延。

4、结算方式

甲方的整车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国有银行承兑汇票。

5、其他约定

国家补贴由乙方按照2016年、2017年国家标准向国家申请,地方补贴由甲方申请。

6、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履约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东风汽车是中国汽车技术研发与制造的优势中央企业,是国内新能源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大型优势企业;公司作为中国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是中国动力电池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汽车零部件再造与动力电池原材料制造的领军企业,并且公司的电池原料已经进入国内外知名电池制造商供应链体系。

本次公司与东风汽车签署纯电动车的采购协议,是前期公司与东风汽车战略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旨在湖北省开展"新能源+城乡村通+物流通+循环再利用"绿色供给侧建设的合作项目,而且由公司指定电池提供企业,有利于公司携手东风汽车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动力电池材料制造——动力电池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整车制造"的全产业链合作,打造公司"材料、电池、新能源整车制造、供应链金融及动力电池回收"全产业链闭路循环系统。本次签署采购协议,将巩固公司动力电池材料与高端新能源汽车和车用动力电池市场的持久融合,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动力汽车后端服务的全产业链,对促进公司核心业务的规模发展与持久竞争力具有历史性战略意义。

五、风险提示

1、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及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应以实际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单数量为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纯电动车辆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会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6-09-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订的协议,唐鼎耀华将于2016年9月2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唐鼎耀华相关规定,销售本公司的基金如下:

序号	销售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0626/000627
2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0724/000725
3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1697/001698
4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	090005/091005
5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90022/09102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9-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08-31 至 2016-09-29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6年9月3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29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0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该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6-09-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6-09-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6-09-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4	000725	0007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6年8月17日发布公告,宣布自

2016年8月19日起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9月27日起,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由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30,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3、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对于本基金国庆期间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详见2016年9月22日的《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